略谈建国以来汉字的简化和整理

桑哲

(《现代语文》杂志社,山东 曲阜 276825)

摘 要: 汉字的简化是汉字发展的逻辑结果。建国以来, 我国政府先后进行了两次汉字简化, 第一次简化收到了良好的成效, 为文字改革提供了成功的范例, 而第二次简化则归于失败, 成为汉字简化史上的一次失误。在汉字的整理和规范方面的工作主要包括: 整理异体字、编订通用汉字和常用汉字字整理规范地名和人名用字等。

关键词: 汉字;简化; 整理; 规范

中图分类号: H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6)06-0153-04

基金项目: 国家语委"十五"国家语言规划项目:"中国语言规划的历史研究(1949年后)"(YB105-02A)

作者简介: 桑 哲, 男, 山东宁阳人, 中国语文现代 化学会会刊《现代语文》杂志社常务副主编。

共同语确定之后,要制定一系列的规范标准,以利于其推广和普及。这属于语言文字标准化的研究和工作范畴。语言文字的标准化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标准化指保证某一语言或方言在某一区域成为通用语言,如我国规定普通话为国家通用语言,规范汉字为国家通用文字,属于语言地位规划的范畴,狭义的标准化指为了某些语言文字的应用由专门组织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属于语言本体的规划范畴。本文所讨论的现代汉语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属于狭义的语言规划,是为了使确立的共同语能达到所预期的规划效果而进行的有组织的规划行为。具体包括文字的简化和整理、词汇规范化、语音标准化和语言现代化等。本文拟简要讨论建国以来汉字的简化和整理。

一、汉字的简化

简化是汉字发展的逻辑结果,从甲骨文、金文到篆体、隶书,再发展到楷书,其总的趋势是由繁到简。汉字简化古已有之,只不过有意识的简化汉字则出现在近代。1909年,

陆费逵在《教育杂志》创刊号上发表论文《普通教育应当采用俗体字》,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公开提倡使用简体字。1922年,陆费逵又发表《整理汉字的意见》,建议采用已在民间流行的简体字,并把其他笔画多的字也简化。1928年,胡怀琛出版《简易字说》,收简体字300多个。1935年,钱玄同主持编成《简体字谱》草稿,收简体字2400多个。1936年10月,容庚的《简体字典》出版,收字达4445个,基本上本自草书。同年11月,陈光尧出版《常用简字表》,收字3150个,约一半本自草书,一半来自俗体字。建国以来,我国政府先后进行了两次汉字简化,第一次简化收到了良好的成效,为文字改革提供了成功的范例,而第二次简化则归于失败,成为汉字简化史上的一次失误。

(一) 汉字的第一次简化

下文我们以时间和逻辑顺序对第一次汉字简化的过程 和成果进行描述。

1.《常用汉字登记表》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要进行简化汉字

^{*} 收稿日期: 2006-10-10

的指示,中央教育部社会教育司成立了简体字研究组。1950年8月9日,中央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召开简体字的研究和选定工作座谈会,会议通过了选定简体字的4条原则:(1)整理已经通过的简体字,必要时根据已有简体字的简化规律加以适当补充;(2)所选定、补充的简体字,以楷书为主,间或采取行书、草书,但必须注意容易书写和便于印刷;(3)简体字的选定和补充,以最常用的汉字为限;(4)简体字选定后,由中央教育部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实行。根据上述四条原则,中央教育部社会教育司于1950年9月15日在参考大量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编成《常用汉字登记表》,收字1017个。在1017个字下都选了一个简体字,这些简体字平均每字6.5 画,比相应的1017个繁体字的平均笔画减少了五分之二。

2.《第一批简体字表》

1950年9月底,《常用汉字登记表》及简体字的选定原则分送有关方面和语文工作者征求意见。之后,收到了11个团体和52位语言文字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对选定原则提出的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两点:(1)选定简体字应该遵循约定俗成的原则。《常用汉字登记表》中各家自创的、缺乏群众基础的字不能马上推行;(2)草书楷化的简体字能使书写速度加快,但弧行交叉和笔画的勾连使汉字的字形差别减少,字体不适合于印刷,只有少数楷化的草书字可以采用为简体。根据上述意见,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决定根据"述而不作"的精神选定简体字,并适当缩减通用汉字的数目,把异体字或可以相互通用的汉字尽量合并。经多次研究,1951年编成《第一批简体字表》,收字555个。

3.《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

1952年2月,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承担继续 研究整理简体字的任务。同年3月25日成立了有叶恭绰、 马叙伦、魏建功、季羡林、丁西林组成的汉字整理组,在第一 次会议上决定以《第一批简体字表》为基础,草拟简化汉字 笔画和精简字数的方案。拟定简化字方案的原则是:以采 用普遍通行的简体字为主,用草书揩化的方法加以增补。 1952 年下半年,整理组拟出《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一稿, 收700个汉字。毛泽东同志亲自审阅了该草案,并作了具 体指示: 过去拟出的 700 个汉字还不够简。作简体字要多 利用单体,找出简化规律,作出基本形体,有规律的进行简 化。汉字的数量也必须大大缩减,一个字可以代替好几个 字,只有从形体上和数量上同时精简才算得上简化。工作 组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 五易其稿, 并将整理范围 扩大到 4 120 个字, 按照不同情况分为三个简化字表。1954 年9月,工作组完成了《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五稿,它包 括《印刷字体整理表》、《异体字统一写法表》和《试拟书写字 体偏旁类推表》。

4.《汉字简 化方案(草案)》

1954年10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就汉字整理问题给中央写了报告,并附上了《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五稿。 11月,中央批示同意这个报告,将这个草案在个别报刊上公 布和试用,借以征求读者意见;同时文改会与教育部联合向各省市教育厅局发出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并指示可有重点地召集一些座谈会,请他们对草案提出个人意见或集体意见,由省市教育厅局将意见汇总后交文改会统一处理。1954年11月30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第一次常务会议决议,根据中央的批示精神,在《常用汉字简化草案》第五稿的基础上,再作必要的修改。汉字整理组将第五稿经过增删合并,编成《798个汉字简化表草案》,又编成《拟废除的400个异体字表草案》。这三个草案构成《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5.《简化汉字总表》

1955 年, 文改会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 对《汉字简化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正,把简化的汉字 分成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准备正式采用的, 第二部分将继续 由群众来讨论并试用,经过试用以后,再行开会通过,作为 第二批公布。1955年7月13日、根据全国各地各界人士的 建议, 国务院成立以董必武为主任有 12 名委员组成的汉字 简化方案审定委员会。同年9月、《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 案》提交审订委员会审订。1956年1月,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23 次会议通过了《简化汉字方案》及关于公布《简化汉字方 案》的决议。方案中的简化字数为515个,简化偏旁为54 个。1961年4月,作为推行简化汉字的一个总结,文改会编 成了《简化汉字总表》、对《汉字简化方案》作了些补充规定。 后经进一步修订、并报国务院审批后, 干1964年5月编印出 版了《简化汉字总表》。《简化汉字总表》将《汉字简化方案》 中试用的 28 个简化字正式确定下来, 作为规范简化字收 入。另外, 还对《汉字简化方案》收入的三个简化偏旁进行 了字形方面的修改。同时明确规定了《汉字简化方案》所收 入的 40 个能够独立成字的简化偏旁, 独立成字时同样简 化: 规定《汉字简化方案》中可作简化偏旁用的 92 个简化字 在作偏旁时同样简化。这样应用扩大了的简化偏旁类推方 法, 又简化了一大批汉字, 使简化字的数量由《汉字简化方 案》的 515 个增加到 2 236 个。

由以上来看, 第一次汉字简化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第一,尊重科学,循序渐进。第一次汉字简化从 1950年正式发动到1964年《简化汉字总表》的编印,历经14年的时间,在其工作过程中,专家学者反复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注重字形简化的理据和简化结果的可行性,因此汉字的第一次简化取得了成功。

第二, 重视传统, 客观求实。《简化汉字方案》制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约定俗成, 也就是把历代人民群众中笔下用惯了的"简笔字"和"俗字"等加以整理和取舍, 使之成为合法化的正式文字。正因为简化汉字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 "取之于民", 一经正式公布, 便"用之于民", 很快就传播开来. 深受群众的欢迎。

(二) 汉字的第二次简化及其失败

1977年12月20日《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发

表,该方案第一表 248 个汉字开始试用。《第二次汉字简化 方案(草案)》公布后,各方面人士经过半年多的讨论,有26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部队系统将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综合 整理后寄给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和建 议主要有: 1. 有规律的简化做的不够, 应该在通盘考虑、统 筹安排的基础上合理简化: 2. 有些同音代替字不同程度的 引起了意义上的混淆,特别是用贬义字代替了褒义字更为 不妥,还有少数不同音代替的,造成了多音多义字。采用同 音代替的方法, 应该以同音相代, 意义上不致引起 歧义为前 提条件。同音代替,还应该尽量选择那些在各主要方言区 大致都念同音的字,不应该只是普通话中同音就拿来"代 替'; 3. 增加了形近易混字, 如(潜)与汗, (感)与(愚)等; 4. 再次简化了《汉字简化方案》中已经简化过的字, 使人无所 适从: 5. 简化了一些笔画较少、结构并不复杂的字和比较生 僻罕用的字。简化汉字不能一味强调减少笔画,某些字就 有可能因为笔画的减少而减弱了原有的区别特征,导致一 些原来并不相似的字变成了行近形似的字。鉴于以上几点 不足和各方面的意见较多,1978年下半年,《第二次汉字简 化方案(草案)》第一表的 248 个简化字基本上停止了试用。 为了规范用字和进一步消除《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的不良影响, 1986年6月24日国务院又向全国批转国家语 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 案) 〉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请示的通知》。《第二次汉字 简化方案(草案)》推行的失败,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征求 语言文字方面的专家及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做得不够:方案 发表后,对第一表的简化字试用要求过急,试用范围考虑不 周,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人们阅读上的困难和试用的混乱; 没有贯彻"约定俗成"的原则,把一些未在社会上广泛流行 的简体字也吸收进来了。这次失败,可以算是汉字简化过 程中的一个失误。但我们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 过来,这也说明我国对待汉字改革中的每一个决策、每一项 措施,都是非常尊重科学、十分注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 的。1986年,为纠正社会用字的混乱,便于群众使用规范的 简化字, 经国务院批准, 重新发表原文字改革委员会 1964 年编印的《简化汉字总表》,并根据社会用字的实际情况,调 整了个别必须改动的字。

简化汉字,减轻了初学者的学习负担,为普及教育和扫除文盲创造了便利条件;便于少数民族人士和外国人学习汉语;为印刷汉字确立了规范,改变了过去印刷汉字字形不一、一字多体的混乱局面,有利于汉字的机器处理和现代化。我们的简化字工作的成就也为国际所承认,现在,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等,一般都采取我国的简化字,日本文部省1979年3月公布的1926个当用汉字中,也有57个与我国简化汉字完全相同的简化字。

二、汉字的整理和规范

汉字整理是指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 规定现代汉语用字的字量标准、字形标准、字音标准和字序标准, 实现现行

汉字的标准化。汉字有五、六千年的历史,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许多异体字、繁笔字、方言字和生编滥造字,以致成为一种臃肿累赘的文字体系。这就需要对汉字进行整理,使之规范化、标准化。汉字的整理主要包括字形和字音两个方面,具体工作是:整理异体字,改变某些字的写法,审定读音,建立正字法和正音法。汉字规范工作,除了整理已有的汉字定出标准外,还要干预违反规范的表现。书写错误、任意简化、生造新字,都是不允许的。汉字整理是汉字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的必要条件。

(一)整理异体字

整理异体字的工作开始于 1953 年, 当时是同汉字简化工作结合在一起的。1954 年 11 月拟订的《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就包含了《拟废除的 400 个异体字表草案》这一部分内容。1955 年 9 月,《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草案》出台,并在 10 月份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获得通过。同年 12 月文化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并发出通知,从 1956 年 2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列异体字 810 组,每组最少 2 个、最多 6 个,合计 1 865 个字。经过整理精简,共精简掉 1 055 个字。1956年 3 月,根据社会各方面意见,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又向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发出《修正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内" 阪"、"挫" 二字的通知》,使淘汰的汉字由 1 055 个减少为 1 053 个。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发布后,文字改革委员会又于1956年7月拟出《第二批异体字整理表草案》(初稿)。在这两个表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合并,于1959年12月拟出《异体字整理表》(初稿),收异体字1034组,合计2858个字,淘汰异体字1789个。文字改革委员会在《异体字整理表》(初稿)征求意见和多次修改的过程中,1963年4月拟出《关于修订〈异体字整理表〉(初稿)的若干规定》,并根据这些规定,对已经处理的异体字和未经处理的异体字进行了全面分析研究,在《异体字整理表》(初稿)的基础上,于1964年拟出《异体字整理总表》第一批字组、第二批字组、第三批字组、1965年6月拟出第四批字组和第五批字组。但因为十年动乱、《异体字整理总表》当时未能正式审定公布。

(二)编订通用汉字和常用汉字字表

1955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就把编订汉字标准字表列入了工作计划,并提出进行汉字字模标准化工作。文改会分别于1956年的8月和9月拟出了《通用汉字表草案(初稿)》 收常用汉字5390个,包括常用字1500个、次常用字2004个、不常用字1886个,并于1960年7月修订为《通用汉字表草案》,增加了500多字。《标准字形方案(草案)》也于1959年经过修改,初步定稿为《汉字字形整理方案(草案)》,并于1960年5月编成《通用汉字字形表草案》。1962年3月,教育部、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决定联合成立汉字字形整理组,把整理字形的工作确定在印刷通用汉字的范围内,把《通用汉字字形表草案》

更名为《印刷常用汉字字形表》。为了弥补《印刷常用汉字字形表》收字数量的不足,1988年3月25日,国家语委和新闻出版署发出《关于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的联合通知》。《现代汉语通用字表》收7000字,比《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增收804字。为了教育教学、辞书编撰的方便、信息处理等的需要和用字规范,1952年6月教育部公布《常用字表》,收常用汉字2000个。1964年《简化字总表》公布后,《常用字表》中的字经过精简合并,实际字数还有1968个。1986年6月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开始研制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到1988年1月,国家语委和国家教委联合发出了《关于发布〈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的联合通知》。《现代汉语常用字表》收3500字,包括2500个常用字和1000个次常用字。

以上系列规范标准,对汉字的社会应用以及中文信息处理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状况和语言生活面貌的不断变化,迫切需要一个符合当代汉字应用实际的定量、定形、定音、定序的新的字表规范。2001年4月,在广泛调研和严谨论证的基础上,教育部、国家语委启动了《规范汉字表》研制项目,对过去发布的有关规范标准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此外,基于计算机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的需要,国家有关部门还编制了一系列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三)整理规范地名和人名用字

由于地名是大家所常用和共用的,所以对地名用字的规范和生僻字的更改,是文字规范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从1955年3月到1964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共更改了35

个地名中的生僻字。1965 年 9 月, 由内务部(现民政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组织成立的地名审改组召开会议,研究各省、市、自治区提出的更改生僻字的意见,但由于十年动乱,还未等立案,便停止了。1982 年 11 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发出《征集更改县以上地名及山河等名称中生僻字的通知》,由于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认为县以上的地名用字应保持相对稳定,现在不宜更改,该项工作就没有继续进行。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人姓名单名增多、重名率增高等问题特别受到社会的关注,人名滥用生僻字、乱用不规范字甚至自造怪字的现象令人们普遍担忧。为了解决人名用字的规范问题,有关部门做了一些调查摸底工作。国家语委语用所汉字室在 1983- 1986 年曾先后两次进行对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姓名资料的抽样统计,抽样姓名总数74 万条。近几年,公安部又依据全国的户籍资料,建立了人名用字字库。这些工作,都为《人名用字表》的制订打下了基础。2003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在北京礼士宾馆召开了《汉语人名规范》研讨会。会议的主题是研究制定国家标准《汉语人名规范》。《汉语人名规范》课题是国家语言文字应用'十五"规划项目。

汉字的整理及其成果,不仅给语文教学、印刷排版和人们的日常生活提供了方便,而且为汉字的信息处理提供了规范和科学依据,为计算机软件设计减少了困难,节省了时间和经费。

(责任编辑: 粟世来)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Systematiz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since 1949

SANG Zhe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Qufu Shandong 276825, China)

Abstract: Simplification is the logical result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haracters. Chinese government has twice simplified and systematized Chinese characters since 1949. The first simplification is successful and it provides a good example for character reform, while the second one is a failure. The major work in simplifying and systematizing Chinese characters includes regulating the variant forms of Chinese characters, compiling and editing characters which are commonly used, and regulating those that are used in person names and place names.

Key words: Chinese characters; simplify; systematize; regulate